

（上接第十一版）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持续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体系。加强未成年入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建立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全面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科学育儿与监护指导,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提升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履职能力,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受侵害情况及失学辍学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对困难、失管、受侵害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与长期监护职责,确保突发事件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得到及时保护。

（四）老年人权益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和法规体系,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全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安,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尽享幸福晚年。

——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鼓励拓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支持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发展。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推动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推动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支撑保障,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可及性。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养老生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聚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实现嵌入式服务设施全覆盖,拓展老年助餐、助浴、助医、助行等便民服务场景。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强化独居、空巢等重点老年群体探访关爱机制,依托智慧化手段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网络,提升服务的精准性与安全性。

——促进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提质扩面。重点推进政务服务、医院、商场、银行、车站、公园等场所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优化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对民生领域涉老高频服务事项,保留传统服务方式或采取简便易用的适老服务方式。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做好特殊困难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强化无障碍和适老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丰富便利老年教育和文体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和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优质学习资源供给。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推动老年教育进养老服务机构、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广播电视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在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支持相关场地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

——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开展,不断丰富志愿服务内容,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培育发展“银龄行动”等老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广泛宣传老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完善老年人劳动就业支持政策,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

——加强老年人权益执法司法保障。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从涉老风险预防防范、发现报告到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严厉打击遗弃、虐待、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司法保障。加大涉老年人权益案件民事行政审判,执行和检察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敬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完善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老年人优先窗口等便民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起诉追索赡养扶养、抚养费。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

（五）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统筹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充分发挥残疾人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作用。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拓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完善残疾人合理便利和优待措施。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设立专项资金,推动融合教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强化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推动机关事业单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定实施《“十五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优化残疾人就业环境与权益维护。

——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强残疾预防,增进残疾人健康,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保障。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发展。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无障碍广播电视节目供给。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施《关于为盲入、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增强残疾人自信自立的精神力量。

五、引导新兴人权领域健康发展

（一）创造美好数智生活

——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丰富人民生活,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就业、消费等领域融合应用。持续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网络建设。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增强数智政务为民。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探索构建精准识别要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服务新模式。

——加强民意征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有序推进民意征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持续畅通人民群众通过数智化平台反映诉求、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诉求的渠道,及时回应民众合理诉求。

——推进健康数智化建设,完善数字病历、数字健康档案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平台和国家健康大数据资源系统。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工程建设,提高远程诊疗覆盖率,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

——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模式变革,加强教育体系数字化适配转型。

——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入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和智能化运用。加强现代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推出更多优质数字文博产品。广泛开展群众性在线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利用数智技术促进文艺创作传播。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确保数字服务可及、易用,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重点推动政务类网站和手机App无障碍改造。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加快适老智慧服务升级,提升助老服务的精准性与安全性,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数字社会。丰富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每年开展10万场“银龄数字课堂”等智能技术教学活动。加大助残科技研发力度,培育助残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构建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提升学校数字教育水平,探索数字技能职业教育培训新模式。

——规范数字技术应用,健全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框架。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性、公平性和非歧视性。

（二）促进企业落实人权责任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法律、政策、司法措施,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引导企业尊重人权。

——完善政府采购中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制度,对相关企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

——鼓励和支持企业制定并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与承诺,对自身经营管理活动和供应链风险进行评估,完善投诉处理机制。鼓励企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

——指导企业深入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立足国情和企业实际,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理念融入企业全球发展战略,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指导原则,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一带一路”合作的市场参与各方在投资、援助和经贸活动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落实《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和《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促进企业加强合规经营,遵守当地法律,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举办“促进海外投资负责任商业行为”等专题培训。促进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投资中实施人权尽责,履行尊重和促进人权的社会责任,提升企业人权尽责意识和能力。

——开展“工商业与人权”议题国际交流研讨,积极传播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经验。

六、持续提升人权意识

（一）人权教育

——弘扬正确人权观。把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运用数智技术,探索人权教育的新形式、新渠道和新场景。

——加强学校人权教育。加强中小学人权常识教育,支持开展多种形式和教学实践活动。支持高等院校开展人权多学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推进人权课程体系建设,编写出版人权相关教材、工具书和教学辅导读物。加强人权学科体系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探索设立人权一级学科。支持人权教育师资培训,继续探索在师范类院校建立人权师资培训中心。

——加大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强化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和组织管理。新增5家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持续探索依托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人权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培育面向国际学生的优质人权研学课程和高质量营地。

2026年里约网络峰会举行

聚焦人工智能应用 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时元皓

人工智能监管与治理的相关话题也受到与会人士的关注。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非营利组织ControlAI负责人康纳·利希认为,需要提高公众及决策层对于超级人工智能风险的认知,这是推动相关立法和国际合作的前提。

参加本次峰会的初创企业数量创新高,较上届增长12%。峰会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初创公司设计了一系列特色活动,旨在为企业提供从宣介到融资的多方位支持。峰会还设置了多个初创企业专区,促进企业面向参会者展示创新解决方案。投资人登台阐述投资逻辑的“反向路演”活动,让创业者精准了解投资人的关注点,培育双方合作机会。

巴西科技创新部常务副部长路易斯·费尔南德斯表示,巴

（二）人权研究

——立足人权事业全面发展要求,注重从学术基础、实践导向、历史维度、国际视野等方面着力,持续加强人权研究能力建设,推动更高质量的人权研究。鼓励从人权实践中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人权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人权道路、理论、制度、历史、文化研究。夯实人权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前沿交叉领域研究,深化区域国别研究。

——鼓励支持人权学术出版。支持人权学术期刊、辑刊建设,提升研究成果质量。加大国家社科基金、出版基金等对人权基础研究和学术出版物的资助力度,设置系列重大基础研究课题。支持出版专著、论文集、智库报告、案例选编等人权研究成果,加大对高质量成果的奖励力度。支持中国人权研究会定期编写出版《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支持举办人权学术活动。鼓励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国内外人权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权学术研讨、主题采访、报告发布等活动。

（三）人权培训

——积极开展对公职人员人权培训,增强人权意识,不断提升尊重和保障人权水平。将人权知识、人权政策、人权保障等纳入公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分层分类组织开展人权培训。

——支持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发挥作用,依托区位优势条件、结合学术专长,开展面向各类群体的人权培训。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权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人权培训制度,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形式。推动企事业单位人权文化建设。

（四）人权宣传普及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中国人权观,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公众人权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结合国家普法工作,开展人权法治宣传活动。

——加强人权议题信息发布。围绕人权事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新闻茶座,发表白皮书和专题报告。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发布涉及人权保障的典型案例。

七、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一）推动完善全球人权治理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为全球人权治理、人权文明发展进步注入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积极参与国际人权规则制定和议程设置,改革完善全球人权治理。

——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同等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推动多边人权机构以公正、客观、非选择方式开展工作。

——办好国际和区域性人权论坛,打造凝聚国际人权共识的交流平台。

（二）有效开展国际人权对话合作

——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同各方积极开展人权对话、磋商和交流合作,扩大共识、减少分歧、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共同推进国际人权事业、造福各国人民。

——积极拓展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交流与合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合作。——认真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来函,根据接待能力,邀请有关特别机制访华。

——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

——继续参与区域、次区域人权交流活动。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系统开展与共建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和当代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三）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深度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发挥务实影响和建设引领作用。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多边人权机制,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竞选2028—2030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支持和推荐中国专家竞聘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岗位。

——认真落实中国在人权理事会第四轮国别人权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参加第五轮国别人权审议。

——继续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进程,推动条约机构在公约授权范围内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

——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条约谈判进程。

（四）持续推进人权履约审议工作

——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与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结合中国国情采纳和落实条约机构合理可行建议。

——参加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七次履约报告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第五至六次合并报告审议。

——撰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次履约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八至二十次合并报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至五次合并履约报告并参与审议工作。

——积极推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履约工作。

八、计划实施与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结合实际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好。完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行动计划》实施与监督,全方位、多层次保障《行动计划》的落实。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组织开展阶段性调研和评估,加强形势跟踪、风险研判和经验交流。

鼓励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行动计划》的宣传,营造积极落实《行动计划》的社会氛围。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回环球走笔

6月10日傍晚,一则消息传来:日本资深政治家河野洋平于8日逝世,享年89岁。

记者常驻日本期间,曾多次近距离采访这位日本政坛元老。河野先生从政四十余载,历任内閣官房长官、外务大臣、众议院议长等要职,是战后日本政坛极具影响力的重量级人物。然而,真正让他被中日两国人民铭记、被历史所尊重的,并非其显赫履历,而是他一生坚守历史正义、矢志推动中日友好的政治品格,以及1993年发表的、具有不可替代历史定调价值的“河野谈话”。

河野先生与中国缘分深厚,20世纪70年代便以议员身份踏上中国土地,此后数十年频繁奔走于两国之间,全力推动经贸合作与民间交往。就在一年前,河野先生作为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率团访华。他再次表示,中国是日本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中国经济有强大的内生动力和韧性。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形势下,日中两国应该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系。

1993年8月,时任日本内閣官房长官的河野先生代表日本政府就强征“慰安妇”问题发表正式谈话。该谈话承认日军直接参与在朝鲜半岛、中国等地设置“慰安所”及强征当地妇女充当“慰安妇”,并对此表示道歉和反省。在日本右翼势力极力否认侵略、美化战争的舆论环境下,“河野谈话”体现出一位政治家难得的勇气与担当,成为日本战后历史反思进程中绕不开的里程碑。

数十年光阴流转,河野先生自始至终在历史问题上坚守立场;2012年,他在接受日本媒体专访中直言,日本政坛整体向右倾斜,民族主义情绪高涨,令人深感忧虑;2015年初,时任日本首相企图弱化“道歉”表述、模糊侵略责任,河野先生公开敦促其必须在首相谈话中写入“道歉”字眼,沿用“村山谈话”中“殖民统治和侵略”的明确表述;同年6月,他与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在日本记者俱乐部对话,共同呼吁正视历史、坚守真相……

反观当下的日本政坛,像河野先生这样敢说真话、坚守良知的理性声音越来越微弱。日本右翼政客无视铁证如山的历史事实,公然质疑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史实;一边篡改历史教科书,一边频繁参拜靖国神社,处心积虑为侵略历史翻案。一系列出格举动,早已不是单纯的内政问题。如此一次次触碰历史红线,持续侵蚀中日关系互信根基,深深刺痛受害国人民的情感。

犹记2021年9月,就在我结束驻日工作的前两天,我和同事专程登门拜访河野先生。交谈中,他急切寄语,呼吁日方以史为鉴、珍惜来之不易的友好局面。在日本政坛日益右倾化、“新型军国主义”成势为患的今天,河野先生的清醒、理性与良知,更显得足珍贵。他的离去,不仅是日本稳健派力量的重大损失,也使东亚和平力量失去了一位敢于直面历史、坚守道义的重要人物。

河野先生虽已离去,但他身上坚守真相、心怀良知的风骨,以及“河野谈话”承载的反思精神,至今仍有着强烈的现实警示意义。缅怀这位长者,更是向日本社会发出明确提醒:唯有坦诚直面历史、真心反思过错,才能走出历史阴霾;唯有坚守和平正道、放下偏见对立,邻国之间才能并肩前行、行稳致远。

外交部——

中方对河野洋平逝世表示深切哀悼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崔琦）据报道,日本自民党前总栽河野洋平8日逝世,享年89岁。外交部发言人林剑11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就此答问时说,中方对河野先生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他的亲属表示诚挚慰问。林剑表示,河野先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秉持正确历史观,1993年作为日本内閣官房长官就“慰安妇”问题发表正式谈话,承认日本政府责任,表示反省和道歉,时至今日仍在发挥积极影响。他被视为维护日本和平宪法的旗帜人物,曾表示“明确规定日本放弃战争、不拥有战争力量的日本宪法第九条,既是我们的决心、觉悟,也是我们的理想”。他毕生致力于中日友好,曾数十次访华,为推动两国关系发展、促进两国交流合作作出重要贡献。他在弥留之际仍牵挂中日关系,流泪表达希望实现最后一次对中国的访问。令人惋惜的是,由于病情加重,河野先生的这一愿望未能实现。

“河野先生曾表示,终生难忘中日邦交正常化时的震撼和惊喜,过去的历史不应被淡忘,当年的情怀应当得到传承,作出的承诺应当得到坚守。当前形势下,这些话更具有现实意义。”林剑说。

2026年中国(广西)—越南少年儿童拉手活动举办

本报南宁6月11日电（记者李维俊）6月8日至12日,2026年中国(广西)—越南少年儿童拉手活动在广西南宁、崇左两市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主题为“守望相助 快乐成长”,300余名来自两国的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团干部等参加活动。本次活动紧扣探索中越友好的红色基因,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设置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交流实践活动,旨在全方位搭建中越少年儿童互联互通、互学互鉴的友好平台。

湖南电影周走进肯尼亚

本报内罗毕6月11日电（记者黄烽鑫）“中国·湖南电影周走进非洲(肯尼亚)”开幕式9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本次电影周将展映8部中国电影,其中6部凸显湖南文化特色。

本次电影周为期5天,除电影展映外,还将举办湘非影视合作对话会、书画摄影展及书法体验等配套文化交流活动。

追忆河野洋平，一位日本政坛的良知守望者

刘军国